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段心烨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敬红先生、麦宝洪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喻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章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献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孙献女士、敬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敬红先生、陈红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献女士、邓喻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陈红珊女士、段心烨女士、王章为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斌先生、段一萍女士、麦宝洪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王军先生担任;同日,公司于本次会议后分别召开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副董事长孙献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红珊女士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贽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丽芳女士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曾贽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聘任曾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到龄退休,本次换届完成后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赵昕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徐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献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2023年6月,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今,任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敬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营业部、四川省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从事信贷工作;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监察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风控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华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法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深圳市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敬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曾贽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9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总裁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国债科科员;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执行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曰于202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赵昕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机构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年3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昕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振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杭州第一证券营业部)投资发展部员工;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员工;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华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滨江证券营业部筹建组成员;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潮王路证券营业部渠道与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台营业部(筹)负责人、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原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丽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业务董事、董事,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执行董事、投资银行总部高端服务部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重庆一部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楠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脑科学系副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读于香港城市大学;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IT规划与服务部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徐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寅先生、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苗伟民先生、何美才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马伯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王寅先生简历

王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助理经济师、综合计划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干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副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建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

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监事会主席

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四、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

2.聘任曾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钟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信箱:cczqir@cgws.com

4.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5.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

7.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延期暨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或公司)除已披露的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外,未发生该事项相关进展。

●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7.49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9.4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6.59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延期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出具的(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临时管理人考虑到多家意向投资人向其表示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准备完毕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日期由2024年6月28日延长至2024年7月8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及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不变。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具体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原《招募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尚未确定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出具的(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书》及(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新材分别以公司、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申请对公司、中科新材进行预重整,经石嘴山中院审查,决定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各债权人于2024年7月8日(含当日)前,根据《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三)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6月28日(含当日)前到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

(四)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临时管理人考虑到多家意向投资人向其表示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准备完毕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日期由2024年6月28日延长至2024年7月8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及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不变。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具体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原《招募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尚未确定重整投资人。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重整及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7.49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9.4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6.59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三)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2、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七)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八)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